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及(iii)施明耀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轉讓契據，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披露，其副本標記為「A」，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於大會提呈，內容有關轉讓(定義見通函)，代價37,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方式支付(「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16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契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認為就致使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轉讓契據所規定者並無根本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林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